

內容名稱	水下作業程序		
程序章節	OR2P-07-16	頁次	1/2
修訂版次	1.1	實施日期	2022.12.12

1. 目標：為確保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能確實遵守水下作業安全規定，以避免危險情況發生，訂立標準工作程序，確保人員安全。
2. 適用對象：船務中心管理之所有船舶及人員、搭乘新海研 2 號之人員。
 - 2.1 船長應確保船舶安全以及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。
 - 2.2 大副應確定水下作業細節並公佈告知，確保與水下作業人員建立通訊方式、與各部門及研究員協調禁止為害潛水人員之所有活動及相關設備。
 - 2.3 輪機長應確保嚴禁啟動會為害潛水人員之機艙設備。
 - 2.4 探測技正應確保嚴禁啟動會為害潛水人員之探測設備。
 - 2.5 廠商或研究團隊應指派潛水作業主管。
3. 說明：研究船人員僅提供潛水團隊所需之協助，如工作小艇作業、協助警戒等。潛水團隊應指派潛水作業主管，並自行準備作業所需之潛水器材及安全設備。
4. 船舶水下作業程序：
 - 3.1 作業前：
 - 3.1.1 實施水下作業前，應先完成工作協調會議，完成「水下作業檢查表」(OR1C-07-12)確認作業內容及應置備之設施、人員、文件…等。
 - 3.1.2 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大副、輪機長或作業負責人應先將作業時間及細節詳細公佈週知、作業期間懸掛 A 旗(有潛水員在水下，請遠離我船並慢速行駛。)並告知機艙、艙面當值人員及探測人員。
 - 3.2 作業時之工作程序：
 - 3.2.1 非必要盡可能避免使用相關海水泵及壓水艙泵，相關科儀設備、推進裝置、海生物防止系統嚴禁開啟。
 - 3.2.2 應通知潛水人員發電機冷卻水排放口及使用中的海底門在船底位置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 - 3.2.3 水下作業前及作業期間，當值船副應與潛水作業主管保持適當通訊系統，俾能於緊急時迅速採取必要措施。
4. 研究員從事潛水作業程序：
 - 4.1 作業前：
 - 4.1.1 實施水下作業前，應先完成工作協調會議，完成「研究員從事潛水作業檢查表」(OR1C-07-13)確認作業內容及應置備之設施、人員、文件…等。

內容名稱	水下作業程序		
程序章節	OR2P-07-16	頁次	2/2
修訂版次	1.1	實施日期	2022.12.12

4.1.2 研究團隊應指派潛水作業主管，全程負責作業安全性及符合潛水作業相關法規。

4.1.3 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大副、輪機長或作業負責人應先將作業時間及細節詳細公佈週知、作業期間懸掛 A 旗(有潛水員在水下，請遠離我船並慢速行駛。)並告知機艙、艙面當值人員及探測人員。

4.2 作業時之工作程序：

4.2.1 駕駛台當值人員，應隨時注意戒護，若有船舶靠近請提早使用 V H F 呼叫對方，告知水下有潛水人員作業。

4.2.2 潛水人員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，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（浮力袋）。

4.2.3 潛水人員下水作業時，研究船或工作小艇應於周圍警戒並保持適當通訊系統。

4.2.4 作業時海象不佳或是作業，影響航安或人員安全疑慮時，船長與探測技正有權力取消或延後，所有人員應遵從其指揮。

4.2.5 潛水作業期間，任何有安全疑慮或不合作業規範之行為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做紀錄。

4.2.6 潛水人員未完成潛水活動回船時，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；潛水人員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，應以通訊設備求救，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；支援船隻未到達前，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。

5. 相關文件：

5.1 「水下作業檢查表」(OR2C-07-12)

5.2 「研究員從事潛水作業檢查表」(OR2C-07-13)

5.3 「新海研 2 號 研究員從事潛水作業規範」